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 营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市法院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和上级法院关于服务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意见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深刻认识服务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当前，我市正处于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关键时期，企业家作为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对于聊城实现“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市两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认真关注并回应企业家司法需求，通过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营创法治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牢固树立公正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切实转变司法理念，

坚决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全面考量司法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在确保审判执行合法性、规范性的前提下，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角度出发，讲究办案艺术，创新司法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切实减轻企业解纷成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商会、仲裁、行业组织的协调配合，引导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促进涉企纠纷诉前多元高效化解。加快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立案、缴费、送达、保全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一次办好，为企业参加诉讼提供更多便捷周到的诉讼服务。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的，经审查属实的应当准许。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强迫交易、强揽工程、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阻挠施工，以及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绑架等破坏企业生产经营、危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切实增强企业家安全感。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特别是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得认定为犯罪，对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不得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刑事司法不当干预经济活动。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在处理企业或企业家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五、依法强化企业产权司法保护。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涉及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的案件，依法制裁失信违约、鼓励诚信交易，引导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涉案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全力配合党委政府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依法化解涉企金融纠纷。妥善审理金融借款以及企业互联互保案件，依法审查金融机构断贷、压贷、抽贷等行为，积极运用调解等解纷方式，帮助银行和企业共度难关，化解企业债务链、担保圈等难题。依法审查企业之间借贷的法律效力，保护企业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依法审查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公司的经营行为，对以不合理收费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行为，依法不予支持。推动建立法院、银行、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席会议制

度，定期研究解决银企法律纠纷和困难问题，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健全完善困难企业差异化处置机制。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要求，对具有经营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困难企业尽可能进行重整救治，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优质危困企业“涅槃重生”；对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企业债务处理等工作，让“僵尸企业”尽快退出市场，淘汰落后产能。

八、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知名品牌司法保护机制，继续落实和完善在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联络点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护和支撑企业品牌做大做强，促进创新驱动战略和品牌城市建设。

九、妥善化解政企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涉企行政纠纷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处理行政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协议纠纷案件，对行政机关违反协议、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合法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各类案件，对因上述原因导致企业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企业有关返还投资权益或赔偿损失的请

求。

十、依法慎用保全执行措施。进一步健全网络查控机制，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及时实现企业胜诉债权，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建立更加严格的保全和强制执行审核制度，对企业采取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一律由合议庭合议决定，经庭长、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报院长批准。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正确把握和适用执行法律政策，对受经济下行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不得因采取强制措施致使企业停电断水、影响生产经营。积极探索“放水养鱼”，对企业原材料、设备、厂房等生产资料尽量采用“活封”“活扣”措施，在不影响财产价值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其继续使用，对在建工程可以允许其继续建设，使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使用价值。对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基本账户、职工工资账户，要慎用强制查封措施，能用物替担保的依法应予准许，尽量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保障企业继续生产经营，提高偿债能力，实现“双赢”效果。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努力促成执行和解。对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暂时周转困难、能够分期履行债务的，或确无偿债能力但无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企业和企业家，不发布为失信被

执行人；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及时恢复企业和企业家信用，防止因措施不当对企业和企业家的信用、商誉造成负面影响。坚决防止对企业家滥用执行惩戒手段，企业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

十一、积极畅通法院与企业家联络沟通渠道。积极构建法院与企业之间的“亲清”关系，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在门户网站设置意见栏、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等方式，主动征求企业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深入调研影响制约企业发展的法律问题，加强对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培训指导，主动为企业提供合规咨询、风险提示等服务，对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和企业家增强防控化解法律纠纷和经营风险的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努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方针政策，总结推广审判执行工作中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尊重和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积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